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 大會上的點票工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股份數目(%)

普诵決議案

	日地	六政余	贊成	反對
1.	月三	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 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 核數師報告。	4,039,000,000 (100%)	0 (0%)
2.	(a)	重選林清渠先生為執行董事。	4,039,000,000 (100%)	0 (0%)
	(b)	重選邵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39,000,0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039,000,000 (100%)	0 (0%)

股份數目(%)

普诵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	4,039,000,000	0
	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新	4,039,000,000	0
	股份。	(10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039,000,000 (100%)	0 (0%)
6.	藉增加購回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額,擴大給予董事	4,039,000,000	0
	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00%)	(0%)

註:有關決議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91,162,483股,即賦予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邵律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